

水務署就 SKDC(M)文件第 123/19 號的回應

「水務工程引致將軍澳中心水質污染，要求水務署仔細檢討恢復供水程序，加強危機處理，要求作出補償措施，包括免 4 月份水費，為今次事件損失作出補償，及認真研究方法防止事件重演」

2019 年 4 月將軍澳中心水質事故

事故資料

本署的承建商於 2019 年 4 月 8 日晚上為將軍澳寶邑路及寶順路交界一條食水管進行接駁工程，為該區的水管設立水壓管理區，以減少水管滲漏或爆裂的風險。附近樓宇於當日晚上 11 時起暫停食水供應，至 4 月 9 日早上約 7 時恢復食水供應。就將軍澳中心水質事故(後稱「事故」)的起因，相信與恢復供水的程序有關，由於相關程序涉及水掣操作，使水管內的水流速度產生變化，令水管底部一些沉澱物被沖起，繼而進入將軍澳中心的內部供水系統。

事故處理

本署於 2019 年 4 月 9 日接獲將軍澳中心管理處反映上述事宜後，已全力跟進事件，包括：

(a) 修復供水的水質

本署隨即在屋苑附近的消防栓排水以排走沉澱物，供水於同日下午已回復正常。

(b) 為屋苑提供協助

本署職員與屋苑的管理處一直保持密切聯繫，並動員本署、工程顧問和承建商的 90 名工作人員，協助屋苑管理處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晚完成清洗全屋苑的 36 個食水缸。由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今，更為個別住戶沖洗或更換受影響的水錶及沖洗單位喉管。本署並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晚上開始在屋苑會所設立支援中心方便要求協助的用戶登記及查詢。

(c) 為居民提供臨時供水

本署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屋苑平台近第 3 座及第 10 座的位置設置水車和在唐德街設置街喉，為受影響用戶提供臨時食水供應。

現時用戶的供水水質已大致回復正常，間中只有零星用戶要求沖洗水錶。本署與將軍澳中心管理處及業主委員會商討後，現時保留近第3座的水車，以及數名工程顧問和承建商的工作人員留守屋苑跟進，有關安排會維持至5月中再作檢討。

食水水質

本署於2019年4月9日起於將軍澳中心不同地點抽取約76個食水樣本進行化驗，測試項目包括：外觀、色度、混濁度等。化驗結果顯示所有抽取的水樣本並無含有對人體有害的物質，適合飲用。抽取食水樣本日期及地點記錄如下：

2019年4月9日 - 將軍澳中心外的政府喉管消防栓

2019年4月9至11日 - 將軍澳中心第1座、3座及12座之食水儲水缸

2019年4月12日 - 將軍澳中心12座樓宇[包括將軍澳中心第1座至第12座(當中沒有第4座)及將軍澳豪庭]共36個食水儲水缸

2019年4月17日 - 將軍澳中心各座[包括將軍澳中心第1座至第12座(當中沒有第4座)]共11個地下食水儲水缸

2019年4月10至30日 - 個別用戶（約14個）

檢討及跟進

本署就事故進行的調查仍在進行中，預計6月中完成。同時，為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本署會檢討有關的程序，並落實執行相關的改善措施。

就未來的計劃停水方案，本署的工程人員將與屋苑管理處加強聯繫，並於工程開展前先協調管理處，以確保恢復供水時的水質不受工程影響。

賠償安排

有關賠償安排，如欲要求賠償，請有關用戶提供資料及聯絡方法，寄往水務署總辦事處設計及建設科工程管理部(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6樓)。本署會就個案諮詢法律意見，並作出適當的跟進工作。

水務署

2019年5月